

(2016)浙 0104 民初 4304号

蔡林方、金新华、钱培华、沈水红、张小华、凌建忠、陈亚锋、浙江衣贝尔服饰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小诗琪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蔡林方、沈思奕、金新华、钱培华、沈水红、张小华、凌建忠、陈亚锋、浙江衣贝尔服饰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小诗琪制衣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小诗琪制衣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304号之一、(2016)浙0104民初430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民催2号

本院于2018年1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金满堂实业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2017)浙0104民催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4 民初 7975号

杨晓陈:本院受理原告余耀芬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27 民初 1326号

吴佳琳:本院受理原告俞皓诉你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2日14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212 民初 12480号

牛万亮、李怀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诉被告牛万亮、李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212 民初12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8)浙0281民催1号

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舍山林头瑞龙铸造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6062367号、票面金额为15000元、出票人宁波圣烨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佳捷电子有限公司、持票人舍山林头瑞龙铸造厂”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舍山林头瑞龙铸造厂持有的号码为3100005126062367号、票面金额为15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舍山林头瑞龙铸造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号

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杭州富星印刷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7613441号、票面金额为58535元、出票人宁波波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杭湾包装有限公司、持票人杭州富星印刷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杭州富星印刷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00005127613441号、票面金额为58535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富星印刷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2018)浙 0281 民催 3号

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济南后起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兰江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30005124282941号、票面金额为51158.88元、出票人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新帆工具有限公司、持票人济南后起科技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济南后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30005124282941号、票面金额为51158.88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济南后起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2018)浙 0305 民初 283号

方志成:本院已受理原告庄小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现定于2018年7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员林忠诚、人民陪审员叶丽月、张孚世(替补、邓伦火、叶小其)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411 民初 348号

斌斌:本院受理原告王坚与被告谈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 0481 民初 8629号

顾燕飞:原告海宁市微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顾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481 民初86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顾燕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海宁市微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18000元,并自2017年6月13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481 民初 8467号

海盐万丰经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绿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万丰经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 0481 民初84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海盐万丰经编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绿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732561.76元及该款自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4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海盐万丰经编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 0481 民初 8552号**

杨立洲:本院受理原告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与你、黄金森自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481 民初85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 0481 民初 8554号

杨立洲:本院受理原告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苗彩燕自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481 民初85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8)浙 0424 民初 35号

张利军:本院于2018年1月3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沈涛诉被告张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1000元及利息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海盐县人民法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三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8)浙 0424 民初 618号

李军:本院已受理原告金海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自2017年10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523 民初 923号之一

程珊:本院受理原告汪明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请于本判决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垫付款20000元及利息(自立案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2、本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负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案由审判员孙红波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王洪波和人民陪审员胡波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8年7月11日9时3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4070号

沈建忠:本院受理原告余凤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4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4464号

杭州聚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严文杰:本院受理原告沈兴泉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44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4500号

何亚芹:本院受理原告钱龙华诉你、严国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4519号

顾岳英、董张芳:本院受理原告计金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4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3821号

陆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沈掌林诉你、杨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4956号

陈德勤:本院受理原告李美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3906号

湖州南浔迈丰家具厂、陆建新、陆慧冬:本院受理原告章玉根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906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解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3523号

莫雪英、陆红惠:本院受理原告章园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23民催4号

申请人浙江满堂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编号为1050005322230495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满堂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 据 : 编 号 为 1050005322230495,出票日期为贰零壹捌年零贰月零捌日,到期日为贰零壹捌年捌月零柒日,出票人为中国翔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柒拾万零叁佰壹拾元壹角壹分、收款人为浙江安吉丰盈海绵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初 10505号

黄克林: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永诉被告黄克林占胡物返还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黄克林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给原告王文永藏品《元青花鬼谷子下山图盘缠》及鉴定证书8张。案件受理费40元(减半收取),由被告黄克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02 民初 1647号

何建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02 民初 1648号

吴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7762号

浙江尚宇建设有限公司、金琳强:原告永康市亚钢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尚宇建设有限公司、金琳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76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9671号

马兴有、刘建萍、章建勇:本院受理原告胡明友与被告马兴有、刘建萍、章建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马兴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胡明友代偿款人民币855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刘建萍、章建勇对上述第一款项中被告马兴有不能偿还的部分各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4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060元,由被告马兴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2130号

李红雨:本院受理原告汤桂芝与被告李红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由2017年1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22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公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28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9200号

魏朝康:本院受理原告童宽宽与被告魏朝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2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8-13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2209号
张惠珍:本院受理原告余婉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20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6日10: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043号

徐贤东: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军与被告徐贤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董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664号

潘艺璇: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亮诉被告潘艺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8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384号

张红菱:本院受理原告吴传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38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9:1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161号

黄维源、杨春莲:本院受理原告杨金流与被告黄维源、杨春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1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25号
楼俊锋:本院受理原告郑猛杰诉被告楼俊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8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9-12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1333号
丁朝晖:本院受理原告叶文礼诉被告丁朝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8:5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598号

洪丽芳、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7月4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022号

石雪英、季朝阳:本院受理原告陈立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7月4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268号

陈宣民:本院受理原告薛贤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26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722号

王美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美英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075号

李水善、张世美:本院受理原告叶有生诉被告李水善、张世美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10-11

法院公告

(2018)浙 0802 民初 1537号
傅朝阳、傅晨钰:本院受理的原告阮金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1537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傅朝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阮金晶借款本金10000元并按月利率1%自2017年4月30日起计付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傅晨钰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阮金晶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60元,由原告阮金晶负担160元(已预交),由被告傅朝阳、傅晨钰负担24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傅朝阳、傅晨钰负担,均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6048号

毛志标:本院受理原告盛红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6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1757号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龚世均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施工费人民币142000元整,利息12375.19元 两项合计154375.19元(2016年9月27日~2018年1月30日止),之后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7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9733号

杨谨榕(身份证号: 5322281980**1046)**:本院受理原告牟赛红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7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牟赛红货款人民币53075元并支付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0元,减半收取565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7-14